2604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 2. 23 下午
字第 02604 號
彭 世 安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原偵查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 25454 號

聲請人即告訴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委任狀

法定代理人林益如　同上

代　理　人李佳翰律師

3

被告王耀彬

被告王婉貞

被告陳麗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64 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偵字第 25454 號），聲請交付審判，告訴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接受上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特於法定期間依法聲請再議，理由如下：

一、本件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略以：「被告陳麗月、王耀彬、王婉貞（下合稱被告等 3 人）分別為案外人王良雄（已歿）之配偶及兒女，王良雄生前對案外人興松公司存有債權，經王良雄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案外人興松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以 102 年度司執字第 4551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因林宗逸亦為興松公司之債權人，其受償額計算至104年11月6日止共新台幣678萬3,000元，復經玉良雄生前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興松公司為清償，因林宗逸受領遲延，迨於104年11月6日王良雄乃委託被告王耀彬及證人陳文正律師辦理清償提存乙事，業據證人陳文正證述綦詳，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731號民事判決書、台北金南郵局第459號存證信函、公證書及民事委任書在卷可稽。堪認王良雄於生前即有代位清償之意，縱被告等3人係於王良雄死亡後始辦理上開提存事宜，亦難認被告等3人主觀上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故意，況證人陳文正係於王良雄生前，即接受王良雄委任辦理代位清償及提存程序，而其提存款項匯入國庫之時間，復係在王良雄104年11月9日上午10時30分死亡之前，是其辦理提存程序要無任何不實之情。至提存費之繳交，係提存事件受理必備條件，證人陳文正繳交提存費時點，縱在王良雄死亡之後，亦無從逕爾推認被告等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故意與行為」云云。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乃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受理聲請之管轄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即可；又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確說明，本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係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

情形在內。從而依前揭說明，法院於審查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時，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規定之適用，即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惟所謂「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尤以上述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256 號判例參照），是若其中若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

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再者，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尚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要件。

四、經查：

1. 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認定：「被告 3 人主觀上有明知為不實」之犯意之認定，與卷證資料不符，蓋我國法律教育普及，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當前社會民情，被告等身為王良雄之配偶及子女，尤其依當時之時空背景，被告王耀彬係王良雄之獨子，於打電話通報救護車前往王良雄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82 號 3 樓住處，送往台

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之際(104 年 11 月 9 日早上 9 點 53 分)，王良雄早已原因不明死亡(OHCA)，被告等人衡情不可能罔顧王良雄「瀕臨」死亡之事實，不隨恃在測，也不通知王耀彬趕回仁愛醫院見最後一面，而仍繼續在法院辦理提存事件之理？況依被告陳麗月在原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伊於 104 年 11 月 9 日 9 點 10 分許見王良雄坐在沙發不動，伊即對王良雄進行 CPR 急救，約 9 點 20 分時打電話給被告王婉貞、王耀彬，當時王良雄已昏迷」(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10 至第 12 行)。準此，若認被告等 3 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 11 時 4 分 39 秒辦理提存時仍不知王良雄已死亡，實與社會常情相齟齬。

2.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定有明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權利能力即喪失，權利主體已不存在，自不能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縱被繼承人生前曾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死亡而授權關係歸於消滅，仍不得再以被繼承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倘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難辭偽造文書罪責」(最高

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52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按「刑法之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且此罪祇須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又該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42 號判決揭櫫在案。復按「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中之『足以生損害』，係指有足以發生損害之危險或疑慮而言，屬於抽象意義，不以發生實質之損害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77 號判決要旨。再按，「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次按使用不實資料，該資料經該管公務員採取，編列於所掌之公文書，此時該資料即已成為該公文書之一部，該管公務員僅係以「編列」代替「登載」而已，不得以形式上該管公務員並未將該不實

資料內容「轉載」於所掌公文書上，即謂並未為不實登載(最高法院 87 年臺上字第 4081 號判決可參)。次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所稱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採抽象危險主義，指行為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結果，有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或其危險性為已足，並不以公眾或他人果已受其損害為必要。再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提存所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形式審查。經查，被告等人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委由知情之律師陳文正，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早上先至臺北市永豐銀行汀洲分行，冒用王良雄名義為匯款人，自臺北市永豐銀行汀洲分行匯出新台幣 678 萬 3 千元至臺灣銀行公庫部，再由陳文正律師於 104 年 11 月 9 日 9 時 12 分，以林宗逸為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將提存物(即應給付林宗逸之新臺幣 678 萬 3000 元，下稱系爭提存物）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匯款專戶，嗣據陳文正律師於當日 11 時 4 分 39 秒繳畢提存費，因提存事件受理之時點，係以提存

人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向法院提存所提交包括提存費繳款收據在內之聲請書類之際，始能視為提存人已向提存所聲請提存而經受理在案，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受理 104 年度存字第 6237 號清償提存事件聲請時，王良雄既已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不能提存，被告及陳文正律師明知王良雄已死亡，卻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謊稱受王良雄委任辦理提存事件，使不知情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提存所登記簿等公文書上，並據以核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存字第 6237 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書。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發現有異，乃以 105 年 2 月 2 日（104）存智字第 6237 號函撤銷原准許提存之處分，並認陳文正律師代理王良雄聲請提存，雖經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受理，然依民法第 6 條規定，王良雄於繳納提存費前，權利能力即已告終，無從為系爭提存事件之適格提存人。足見被告等人明知王良雄業已死亡，而仍偽以「王良雄」名義取得准許王良雄提存聲請之原准許處分，足以生損害於林宗逸及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對於核發提存書管理之正確性甚明，犯罪行為並已既遂。

3.據上，本件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僅憑被告王耀彬虛構與卸責之辯詞及私交甚篤之證人陳文正律師閃爍不確定之證詞，逕認被告王耀彬此部份之犯罪嫌疑不足，俱未採信告訴人之明確證述，及台北地方法院撤銷不合法之提存處分、王良雄之病歷資料等之證據，尚嫌率斷，亦有明顯瑕疵。本件應堪認已足以證明被告王耀彬等人之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之認定，已達起訴之門檻。從而，本案依據偵查中所顯現之證據，已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4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嫌。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具狀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益如

代理人：李佳翰律師

聲證一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偵字第 2545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二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2 月 3 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64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